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都电源”）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的董事9名，实际参会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基于云数据管理平台的分布式能源网络建设一期项目”的自筹资金共45,577.77万元。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4436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7日